

多车撞人逃逸 末车报警担责

跑了的没找到 报警的被判赔近40万 网民称其为新版“彭宇案”

在成都一条道路上,多辆汽车先后撞上一名老人,前面的几辆车逃逸了,直到最后一辆撞到老人的车停下来,司机哆哆嗦嗦地报了警。耐人寻味的是,老人的亲属将报警司机告上法庭,法院近日判最后车辆赔付近40万元(人民币,下同)。在其他车辆逃逸被挡获后,该车主有追偿权。消息一出,坊间一片争议。鉴于目前逃逸者仍未被挡获,舆论追问,这会不会是另一起“彭宇案”?法院判决会否助长“不逃白不逃”的侥幸心理?警方能否截获前几个肇事逃逸司机再结案?

2011年10月10日19时左右,一名住在成都龙泉驿区柏合镇敬老院的60岁老人,吃过晚饭后在福利院附近的龙华路散步。该路段是双向8车道,并没有规划斑马线,老人穿过马路时,在中心实线附近被一辆银灰色微型货车撞倒,该车在不远处停了一会儿之后离开了。

多车碾压老人逃逸 末车惊慌报警

成都《华西都市报》16日报道,这一幕正好被村民林先生看到。“撞人了,赶快去救人。”此时,二楼的住户隐约看见一辆白色卡车和一辆红色运渣车分别从老人身上碾过。

林先生冲到院子门口后,没走几步,他又看见一辆红色QQ轿车从老人身上碾过,随后,这辆红色轿车似乎意识到撞到了什么,便刹车了。从车上下来的彭某看清自己撞的是一个人后,惊慌失措连忙报警。“他脸色都吓白了,连说不是他撞死的。”林先生回忆。随后,120救护车赶到,抢救后确定老人已经死亡。

彭某说,事发当晚,“发现撞着东西了,我赶紧下车,发现是一位老人,完全没有想到路上躺着一位老人”,“看见老人的腿动了一下,便立即报警了”。

经过警方鉴定,死者身上有被3辆车碾压过的痕迹。

因末车看见老人腿动 被要求担责

据悉,被碾压老人膝下无儿无女,唯一的亲人是年近90岁的父亲。由于找不到前面的肇事者,死者家属将QQ车主告上法院,要求担责。法院判决彭某赔付死者家属近40万元,其中31万元由保险公司承担。

庭审的焦点主要在于,最后一次碾压是否致老人死亡?

彭某起初并不认同,他觉得自己车辆碾压的不一定是伤者,有可能是死者。

但是,法院发现在2012年开庭时,彭某曾当庭陈述,他碾过老人身体时,看到老人的腿动了一下。法院认为这是一个生命体征的表现,综合其他证据,认为彭某碾压是造成老人死亡的直接原因。

法院认为,老人的父亲损失共计39万余元,由彭某投保的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内赔偿11万余元后,余额28万余元由彭某承担80%即22.8万余元,这其中的20万元由保险公司三者险限额内支付。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死者

家属31万元,彭某赔偿8000多元。彭某当庭表示不上诉。

该案的主审法官说,案件目击证人证言、车辆血迹检验报告等证据来看,可以确定的一个基本事实是,在彭某之前至少有两车对老人进行了撞击、碾压,在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可能承担刑事责任。而彭某在赔付了相关费用后,对逃逸车辆享有追偿权,一旦逃逸车辆被挡获,他将可以向法院起诉追偿。

为何让报警者为逃逸者埋单?

杭州《钱江晚报》刊文评论称,撞人报警,是开QQ的彭某应有之举、应守之法。舆论可以不去赞美他,但法律没有理由让他为逃逸的司机埋单。这正是这条判决令所有开车人心惊肉跳的原因所在。

只因没逃跑就该赔30多万?《北京青年报》援引一些法律专家的观点认为,案件中的其他肇事者也对事件负有责任,同时,根据每个人对死者伤势的不同影响,所负的法律也不一样,相关

部门需根据死者的伤势以及现场情况等做出判断,并且需要根据调查取证区分责任。

此案的责任究竟应该如何判定?一位从事交通案件侦破工作20余年的老交警认为,此案中龙泉驿区交警大队案件侦破工作不够完整,不应这样草草结束侦破移交法院。按照一般流程,交警部门在弄清楚案件的来龙去脉且证据确凿后,可以下发事故责任认定书。该责任认定书是法院判决的重要依据。但是就这个案子来看,交警部门并没有截获所有的肇事车辆,从而无法判定出哪次伤害才是造成老人死亡的致命伤。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一位法律专家表示,此事件确实和此前家喻户晓的“彭宇案”(2006年11月,南京一位老太在公交车站被人撞倒摔成了骨折,小伙彭宇将其送到医院,老太随后咬定其是“肇事者”,彭宇则自称是乐于助人)很像,相关部门只有对信息进行公开才能消除公众的疑虑,比如可以考虑召开新闻发布会,阐释办案原则。

那些年,一起玩游戏



▲当日,民众在参与翻绳游戏。

▶民众在进行套圈游戏。
均据新华社

跳房子、跳皮筋、丢沙包、跳绳、吹肥皂泡……对如今的孩子来说,这些老游戏既陌生又新鲜。15日,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暑期实践队在东阳市区董门广场举办主题为“三代人的回忆”的重温老游戏广场活动,吸引了众多市民前去参与。



李天一案再起波澜 其家人称“被轮奸的是陪酒女” 强奸陪酒女危害小? 清华教授惹众怒

李天一涉嫌强奸案近日又出新变故,李天一家人称,怀疑受害方是酒吧陪酒员,受害人随即反驳。在此背景下,新浪微博认证为“清华大学法学院证据法中心主任”的易延友副教授16日在其微博替李天一的律师辩护时表示:强奸陪酒女比强奸良家妇女危害性要小。此微博一出,立即“一语激起万条骂”:有人质问,易教授,人人平等懂吗?

综合《北京晨报》、长沙《潇湘晨报》报道,除了网上一片讨伐之声,刑事辩护律师张培鸿从专业角度解释,中国法律明确规定,在

认定是否违背妇女意志时,不能被被害妇女作风好坏来划分。至于强奸“陪酒女”与良家妇女的量刑区分,不是因为两者的身份有异,而需要考虑到具体的犯罪情景。

针对质疑,易延友随后发微博修正:强奸良家妇女比强奸陪酒女、陪舞女、三陪女、妓女危害性要大。他同时称网络不理性。

媒体还提到美国的“强奸盾牌条款”(即联邦证据规则第412条)以借鉴。根据该规定,有关受害人过去性行为方面的名声或评价的证据,一律不予采纳。

避限房令 北京女子5个月闪婚3次

专家:一旦“婚托”拒绝离婚,购房人损失很大

近日,北京发现两家涉嫌17宗“婚托”购房的中介门店。一名京籍女子在5个月内,曾先后与3名不同的外地人结婚、离婚,以使对方避开限购,获取在京购房资格。这三人的年龄从20多岁到接近60岁不等。

北京《新京报》17日报道,据北京的限购政策,外地户籍人员如要在北京买房,须提供连续5年的纳税或社保证明,且只限购一套。而如果一名外地户籍人员与京籍人员结婚,则可以无须社保或纳税证明,并最多可以购买两套住房。因此这种“婚托”的方式,

让本不具备购房资格的人员获得了购房资格。

据调查,不止有女性,还有京籍男性。他们大都是在短时间内与不同的外地户籍人员结婚多次。北京市住建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自2011年实施限购政策以来,已查出约50个这样的“婚托”。其强调,对存严重违规的中介,将暂停网签资格。

专家提醒,利用“婚托”来获取购房资格具极大风险。“因为购房是在双方婚后,那么所购房屋属于双方共有,一旦‘婚托’拒绝离婚,那么购房人将会面临巨大的损失。”

海归郑州街头流浪 或患精神分裂已入院

近日,一名露宿郑州凉亭、口出英语的年轻女子引起广泛关注。经媒体报道后,该女子的亲属和同学讲述了她的经历:年少时家庭富裕,学过钢琴和舞蹈;父母离异后随母生活,曾留学新加坡,家族有精神病史;今年1月恋情遭家庭反对与男友分手。郑州市精神病防治医院16日表示,初步诊断该女子患精神分裂症,目前已入院治疗。

郑州《河南商报》16日报道,河南南阳的王先生近日证实,这名女孩是他的表妹婷婷(化名),南阳镇平人,今年30岁。他说,婷婷3年前曾在新加坡留过学。

婷婷的舅舅张先生说,婷婷留学期间,认识了一个北京的男朋友,回中国后就留在了北京。“但是她妈不让她跟那个男孩儿来往。”张先生称,从那时起,婷婷精神就受到了刺激,变得疯疯癫癫。

婷婷前男友李先生在青岛开了家公司。他称,两人在网上认识,确定要向结婚方向发展时,就在青岛一起生活了半年多,但今年1月分手了。婷婷说她家人不同意,“担心嫁太远了受欺负”,当时两人抱着哭了整整一夜。李先生说,刚开始交往时,他公司生意不好,是婷婷帮他一起打拼出来的。

看到前女友的状况,他很想帮她一把。婷婷的同学得知她流浪的消息后,也很关心她。

另据新华网报道,郑州市精神病防治医院近日表示,该女子已经入院治疗。但其亲属称不愿将她接回家。据了解,救助站曾与女子家属取得联系,但是其家人表示她已经结婚,不愿再管她的事情。

该院一工作人员呼吁,社会应当多关注这名女子下一步的治疗情况和今后的生活问题,而不是为女子为何沦落至此等问题穷追猛打。